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賡堯(請假)、方委員錦龍、林委員國漳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、黃委員玲娜、陳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黃主任水桐、林主任慧玉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宣讀本會前次(第 420 次)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伍、報告事項(第一組報告)

一、本會前次(第 420 次)會議無提案，無執行情形報告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月 14 日舉行第 568 次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，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選舉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同時討論通過「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(如附件 1)。

三、本會爰例參酌擬訂「111 年宜蘭縣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(如附件 2)，提案於本次會討論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擬訂「111 年宜蘭縣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(如附件 2)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訂定「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

罷免法第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。為期下屆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時程之一致性，本會擬訂之「111年宜蘭縣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2），除選罷法有明文規定辦理期限事項外，其餘者均儘量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。

二、本案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- (一)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。
- (二) 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(三)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- (四)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- (五)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- (六)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- (七) 111年11月6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(八) 111年11月10日 公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- (九)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(十) 111年11月15日 公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。
- (十一) 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辦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- (十二)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- (十三) 111年11月26日 投票、開票。
- (十四)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五)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六)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。
- (十七)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20分